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后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建”）发表意见如下：

1、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596.8 万元以收购股权和增资方式取得沈阳金建 51.1%的股权。

2、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收购沈阳金建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政燃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完善整体解决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3、本次对外投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 _____

李颖江 _____

王思鹏 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